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118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1188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
說明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1月28日中市教特字第
1130106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說明會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12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2時。
 - (二)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3樓大型會議
室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113年12月12日(星期四)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
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」完
成網路報名手續。
- 三、臺中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作業採網
路報名方式辦理，安置對象為113年12月31日前於教育部特
殊教育通報網完成通報並確認之身心障礙學生為限。
- 四、倘貴校學生欲報名前揭安置者，請貴校視需求指派人員參

輔導室 113/12/03 11:29



1130008809

有附件

加旨案說明會，並依據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臺中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說明會時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